《法院組織法》

一、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依法管轄非訟事件,試說明何謂「非訟事件」?又屬地方法院管轄之非 訟事件範圍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題重點在於相關法規之規定,測試考生對於非訟事件程序辦理之案件類型的瞭解程度。
A 71 64 477	1.非訟事件法管轄之法院為地方法院 2.非訟事件法之案件類型。
高分閱讀	邢律師,法院組織法上課講義。

【擬答】

(一)非訟事件之內容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地方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私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於其發生、變更、消滅雖非屬法院裁判權範圍之內,而由國家司法機關干預之程序。例如:夫妻財產制登記事件、遺囑之確認及執行事件、公司解散清算人之任免事件以及禁治產人、失蹤人之財產管理、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支付命令等事件。

- (二)非訟事件管轄包含民事非訟案件與商事非訟案件等,體系架構如下:
 - 1.民事非訟事件
 - (1)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 (2)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 (3)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
 - (4)信託事件
 - 2.登記事件
 - (1)法人登記
 - (2)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3.家事非訟事件
 - (1)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2)婚姻及親權事件
 - (3)收養事件
 - (4)監護事件
 - (5)繼承事件
 - (6)親屬會議事件
 - 4.商事非訟事件
 - (1)公司事件
 - (2)海商事件
 - (3)票據事件
- 二、何謂參審制?不具備法官身分之人員,參與審判,是否違憲?試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於測驗考生對參審制概念的認知。
答題關鍵	1.除了說明參審制概念之外,題目既問到「是否違憲」,則必然要論及憲法第80條法官獨立審判。 2.有條理的分點分項說明仍是必要。
高分閱讀	1.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頁 4-16~4-22。 2.許律師著,《法院組織法》,頁 2-29~2-30。

【擬答】

(一)所謂參審制,概念上分爲有專家參審制及平民參審制,專家參審係指專業法官與不具法官身分之公民所擔任 參審員,共同參與訴訟程序,參審員與法官共同作成本案判決之制度,平民參審制爲一般具有公信之鄉紳代 表參與審判。又參審制依不同制度設計,有以下之優缺點:



2009 高點司法四等·全套詳解

1.平民參審制:其優點在於使民眾的法律價值和情感得以直接輸入司法程序,不僅使司法產品合法化,也使 法律制度本身民主化,但此項優點經常被不當誇大,且就實務操作而言,歐陸法官經常強力主導未受法律 訓練的參審員,甚至直接指出參審員在審判中錯誤判斷及不當言行。

2.專家參審制:

- (1)優點:由人民參與審判,能防止法官專擅,維護審判公正、司法公信力。尤其在近年涉及各類專業民、 刑事、行政訴訟事件逐漸增加,涉及營建、著作權、商標權、電路佈局、環境污染、證券交易、銀行 金融等專業事件,讓擁有法律以外專業背景的人士參與審判程序,提供個別領域的專業意見,協助法 官精確掌握事實以達成迅速正確的判決。
- (2)缺點:參審員的養成背景不如專業法官具有專業的法律素養,對於法律的邏輯適用必然不若專業法官。如賦予參審員對於本案判決高度決定性的影響力,參審員恐僅其專業認知判斷標準,而違背了達適用法律爲適法判決之情形。

(二)不具備法官身分之人員,參與審判是否有違憲的疑義?

- 1.依照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作成客觀公正的裁判, 依照憲法第80條的規定,要由「專業法官」、「依據法律」、「不受任何干涉」獨立作成裁判。
- 2.按參審制下的參審員,依照制度設計並非具有專業法官資格,則當然非憲法上所謂的法官。如參審員在訴訟程序中等同法官擁有參與評議的資格,則確有違憲的問題。
- 3.惟法官作成本案裁判的過程可大別爲「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如制度上參審員謹守分際,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法官精確本案涉及的法律事實,使法官能將系爭事實正確涵攝至法律規定,而仍是由專業法官作成本案判決。如此參審員並非作成判決之法官,較無違憲之疑義。
- 4.未來發展趨勢:司法院依據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有關「司法院應規劃如何立法試行酌採專家 參審制,處理特定類型案件」之決議,於八十九年六月間等組委員會研擬專家與審判相關法律,達成初步 結論,法案名稱暫定爲「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民、刑訴訟及行政訴訟均採行,以具有專業性之案件類型 爲範圍,於當事人聲請或法官認爲必要時爲之,爲貫徹以一審爲事實審中心之立法趨勢,以於第一審採行 參審爲原則。並由民事廳蒐集歐陸、日本及我國相關資料,以便進一步研討。目前我國已有「專家參審草 案」,若通過修法後,我國即有適用參審制度之法律明文規定。

三、下列事項是否需經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25分)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獎懲
- (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遷調
- (三)法務部部長欲遊任檢察長

命題意旨	本題爲時事問題衍生題,考生對於法院組織法中檢察官之遷調及考核等相關規定需有相當程度熟悉。
	1.法院組織法第 59 條有關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規定 2.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的檢察官人員有哪些?
	4.
高分閱讀	1.邢律師,法院組織法上課講義。
	2.邢律師,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
	3.邢律師,法院組織法模考練習題。

【擬答】

(一)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 1.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59 條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前述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 2.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人數及人選決定之方式
 - (1)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 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 (2)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 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爲主任委員。



2009 高點司法四等·全套詳解

3. 選舉及任期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全體檢察官爲代表,全國爲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 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爲限。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4.組成方式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

- 5.依據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條:
 - 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項:
 - (1)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
 - (2)提供潾仟檢察長建議名單。
 - (3)檢察長遷調之徵詢意見。
- (二)依據題意所指,分述內容如下:
 - 1.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獎懲,非屬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因此最高法院主任檢察官之獎懲,不屬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 議之事項。
 - 2.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遷調,屬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因此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遷調,屬檢察官人事審 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3.法務部部長欲遴任檢察長,非屬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僅能提出人選及意見,由法務部長圈選之。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59 條規定,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 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四、書記官之職掌為何?又各級法院設有何種單位與重要職位、職稱,辦理書記官職掌之相關事務? 試依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析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於測驗考生對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 (及第 38 條、第 52 條) 之掌握。
	1.題目既曰:試依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析述之,則僅以法院組織法條文爲主即可。 2.面對法條背誦題時,照著題目提問的順序,有條理、分段的回答,讓改題老師能一目瞭然。 3.各別科室的業務性質如能略加敘述,當有加分之效。
高分閱讀	1.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頁 6-46~6-52。 2.許律師,《法院組織法》,頁 4-58~4-67。

【擬答】

- (一)所謂書記官係指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各級法院檢察署,輔助法官或檢察官,執行司法審判之送達、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判決執行等事務之人員。
- (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22條、第38條及第52條之規定,書記官職掌之單位與重要職位、職稱分述如下:
 - 1.法院書記官分別掌理各級法院之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執行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以及辦理 訴訟法上各種書類之送達業務。
 - 2.各級法院設置書記處,下轄(民、刑事)紀錄科、文書科、研究考核科、總務科、資料科及訴訟輔導科, 分科辦理司法相關之行政事務,各科設置科長、股長,分科、分股辦事。
 - (1)紀錄科:訴訟及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 類正本、繕本、節本等製作決達。
 - (2)文書科:典首印信、各項行政流程、行政文稿及會議記錄。
 - (3)研究考核科(又稱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機關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各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理。
 - (4)總務科:經費之出納、分配使用、贓證物品保管、財物採購、保管及發給;司機、技工、工友之管理、 調配、訓練及考核。
 - (5)資料科:法律資料之編輯與保管、相關書籍之編印以及圖書館(室)設置及管理。



2009 高點司法四等·全套詳解

- (6)執行科:民事裁判之強制執行之文件及函件處理。
- (7)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程序協助及便民禮民服務事項。
- 3.各級法院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置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又依前述之規定,各級 法院中組織法上之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 總額二分之一。
- 4.其中,各級法院得按業務之需要,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科長係承院長及書記官長之命,監督該科之書記官執行行政業務。股長係曾承院長、書記官長及科長之命,監督該科之書記官執行行政業務。
- 5.書記官職務特性
 - (1)服從義務相對性

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應服從審判長命令,但並非必然服從,例如:審判中審判長所爲之命令有關文件記載及變更,書記官認爲記載或變更不當,得附註自己意見。

(2)法庭記錄獨立性

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專以筆錄證之。

